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9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贴、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即/远期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400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6,000股调整为8,4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9,792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8日